

晋 城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晋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

晋市财教[2011]41号

关于转发省财政厅、省计生委《关于调整农村
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财政负担比例的通知》的
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人口和计划生育局：

现将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调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财政负担比例的通知》（晋财教[2011]3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作如下补充通知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省取消对阳城、高平、沁水、泽州四县（市）农村计划生育四项奖励负担30%的政策后，因四县（市）财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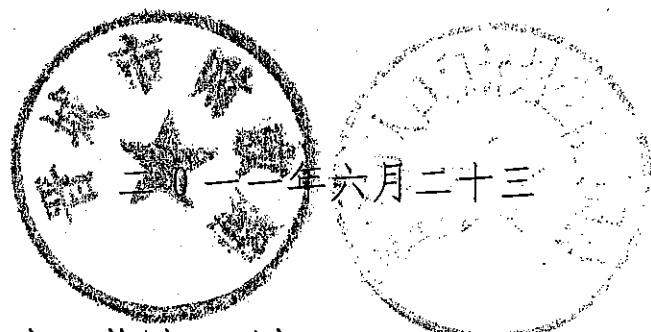
较好，市保持原负担比例不变，省取消 30%部分由各县（市）自行负担。

二、2009 年省级财政应负担我市计生奖励经费缺口部分，省财政不再追加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从其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中解决。

三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从 2011 年起执行新的负担比例，即：省四项奖励负担比例，城区、陵川仍按省、市、县 3: 3: 4 负担；阳城、高平、沁水、泽州按市、县 3: 7 负担。国家两项奖励负担比例不变，仍执行中央、省、市 5: 4: 1 的负担比例。

四、省调整负担比例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新负担比例执行，加强资金筹措，加大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，不得因调整比例而影响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兑现。

附：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调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财政负担比例的通知》



主题词：转发 计生 奖励 通知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1年6月23日印发